

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8 日
經工字第 09904607160 號
台財稅字第 09900460850 號

第一條 本辦法依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研究發展，指公司以科學方法自行從事產品、技術、勞務或服務流程之創新活動。

公司適用投資抵減應具備研發能力，其從事之研究發展活動，應具有高度之創新。

第三條 前條第一項所定研究發展，限於公司研究發展單位所從事之下列活動態樣：

- 一、為開發或設計新產品或新服務之生產程序、服務流程或系統及其原型所從事之研究發展活動。
- 二、為開發新原料、新材料或零組件所從事之研究發展活動。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研究發展之支出，指公司研究發展單位從事前二條研究發展活動所支出之下列費用：

- 一、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全職人員之薪資。
- 二、具完整進、領料紀錄，並能與研究計畫及紀錄或報告相互勾稽，專供研究發展單位研究用之消耗性器材、原料、材料及樣品之費用。
- 三、專為研究發展購買或使用之專利權、專用技術及著作權之當年度攤折或支付費用。
- 四、專為用於研究發展所購買之專業性或特殊性資料庫、軟體程式及系統之費用。

前項第三款之專用技術及第四款事項，應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認定。

第五條 下列費用或支出，不得認列為研究發展支出：

- 一、研究發展單位之行政管理支出。

- 二、例行性之資料蒐集相關支出。
- 三、例行性檢驗之支出。
- 四、研發人員教育訓練費用之支出。
- 五、例行性開發市場業務之支出。
- 六、為確定顧客之接受度，從事試製所須耗用原料、材料之支出。
- 七、市場研究、市場測試、消費性測試、廣告費用或品牌研究支出。
- 八、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全職人員之差旅費、保險費及膳雜費。
- 九、因銷售行為所支出之認證測試費用。

第六條 公司從事研究發展，應以建立自主研發能力為原則，始得認列為研究發展支出。但下列委外研究發展費用，不在此限：

- 一、委託國內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研究或聘請國內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或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費用。
- 二、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認定之委託國外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研究，或聘請國外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或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費用。
- 三、委託經經濟部工業局認定之國內醫藥研發服務業者從事研究發展之費用。

前項第一款所稱研究機構，包括政府之研究機構、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經政府核准登記有案以研究為主要目的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及其所屬研究機構。

第一項第三款經經濟部工業局認定之國內醫藥研發服務業者，其受託從事研究發展所發生之支出，不得再適用投資抵減。

公司與國內、外業者共同研究發展所為之支出，如符合本辦法之規定，且於首次分攤支出之年度結束前，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專案認定者，准予核實認列其研究發展支出：

- 一、足資證明其所分攤之研究發展支出符合本辦法規定之相

關說明或文件。

二、載明各參與人之支出分攤方式、投入內容及研究發展成果歸屬方式之共同研究發展合約。

三、就各參與人分攤之支出與投入內容及研究發展成果歸屬約定顯著相當之證明文件。

四、與國外業者共同研究發展者，就其在國內並無適當共同研發對象之說明或文件。

第七條 公司就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專用技術、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項規定之支出，於費用發生當年度或首次分攤支出之年度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專案認定申請，經核准者，自費用發生年度或首次分攤支出之年度起適用；逾費用發生年度或首次分攤支出之年度始提出專案認定申請，經核准者，其尚未攤折或分攤之支出自申請之年度起適用。

第八條 公司投資於研究發展之支出，申請適用投資抵減，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公司所研究發展之產品、技術應專供公司自行使用。

二、公司研究發展之產品或技術供他人製造、使用者，應取得合理之權利金或其他合理之報酬。但公司負責研究發展、收受訂單及銷售，其研究發展之產品或技術提供其負責代工或生產之國內外或大陸地區關係企業製造或使用，未收取合理之權利金或其他合理之報酬，如能提示足資證明已將合理利潤留於該公司之移轉訂價文件，且經稅捐稽徵機關查明屬實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公司從事研究發展之支出，在同一課稅年度內得按百分之十五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

第十條 前條所稱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指抵減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當年度營利事業課稅所得額依規定稅率計得之應納稅額，及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上一年度未分配盈餘按百分之十計得之應加徵稅額。

第十一條 公司適用投資抵減之研究發展支出，不包括政府補助款及研究發展單位產生之收入在內，且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數為準。

第十二條 公司從事研究發展之支出申請適用投資抵減者，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三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後一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認定其當年度研究發展活動是否符合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始得適用投資抵減之獎勵：

- 一、公司之組織系統圖及研究人員名冊。
- 二、研究發展單位研究用消耗性器材、原料、材料及樣品之完整進、領料紀錄。
- 三、購置或使用專利權、專用技術、著作權、資料庫、軟體程式、系統之契約或證明文件。
- 四、研究計畫、紀錄或報告。
- 五、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受理前項申請後四個月內，將審查結果送交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投資抵減稅額。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延長審查期間二個月，並通知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

第十三條 公司從事研究發展之支出申請適用投資抵減者，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規定格式填報，並檢附前條第一項規定之文件，送請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其投資抵減稅額。

前項申報表格之格式，由財政部定之。

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填報之資料如有疏漏，得於所得稅法規定申報期限屆滿前補正；其逾期未補正者，稅捐稽徵機關得不予受理。

第十四條 依本辦法申請專供研究發展用之專利權、專用技術、著作權、專業性或特殊性之資料庫、軟體程式及系統，於購置之次日起三年內，轉借、出租、轉售、退貨或變更原使用目的者，

應向稅捐稽徵機關補繳已抵減之所得稅款，並自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繳納之日止，依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但因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或依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七條或第二十八條規定收購，而移轉予合併後存續或新設公司、分割後既存或新設公司、收購公司，且繼續從事符合本辦法規定之研究發展活動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公司，其當年度申報之研究發展支出，經稅捐稽徵機關查明有虛報情事者，依所得稅法有關逃漏稅處罰及稅捐稽徵法有關停止其享受獎勵待遇之規定處理。

第十六條 已依其他法規享有租稅優惠者，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覆享有本辦法所定之獎勵。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